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被告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漢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俊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柒拾貳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5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

01 應徵收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依判決所示，由
02 被告負擔10分之9即3,672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 $\times$ 9/10=3,672
03 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即408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－3,672元=4
04 08元）。惟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無需再補繳費。爰確定被告
05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
06 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確定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